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1「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萬元				110.12.27版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修正「傷病醫護貸款」項目之申貸額度基準，爰配合修正備註欄文字。 二、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於貸款項目欄新增「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貸款金額。 三、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二項修正「長期照護貸款」項目之申貸條件，爰配合修正備註欄文字。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包含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爰予刪列附註欄內所列上開人員。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育嬰貸款	60	48	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育嬰貸款	60	48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產後護理貸款	30	24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一、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開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80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附註：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111.10.20版				附註：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單位：萬元				